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14—015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3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126,482,914.46元,每股收益0.1499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合并报表)为536,907,286.04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18,915,326.73元。公司拟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843,770,965股为基数,向公司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25,313,128.95元。2013年度剩余可进行现金分红部分未分配利润(合并报表)为511,594,157.09元、母公司剩余可进行现金分红部分未分配利润为493,602,197.78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详细财务数据请查阅《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2014年3月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披露内容)。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14—016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4年3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对此公告事项做如下更正:

1、原公告中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第(一)项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为: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4月14日上午09:30—11:30,下午13:00—15:00。

现更正为 :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4月18日上午09:30—11:30,下午13:00—15:00。

2、原公告: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3.00代表议案3,以此类推。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以下所有议案	100.00
1	《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	1.00
2	《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报告》	2.00
3	《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	3.00
4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9
5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单位的预案》	5.00
6	《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	6.00
7	《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报告》	7.00
8	《关于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理团增加土地储备的议案》	8.00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	9.00

现更正为: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3.00代表议案3,以此类推。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以下所有议案	100.00
1	《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	1.00
2	《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报告》	2.00
3	《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	3.00
4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
5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单位的预案》	5.00
6	《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	6.00
7	《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报告》	7.00
8	《关于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理团增加土地储备的议案》	8.00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	9.00

本公司在此向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

特此更正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6日

股票代码:000504　股票简称:*ST传媒　公告编号:2014–010

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职工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4年3月4日收到公司职工监事庄健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庄健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监事及审计部主任职务,辞职后,庄健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因庄健先生的辞职导致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职工代表监事补其缺额后生效。在此之前,庄健先生仍将履行职工监事职责。

公司监事会对庄健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由衷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4年3月5日

股票代码:000504　股票简称:*ST传媒　公告编号:2014–011

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4年3月5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曹虹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曹虹女士因个人原因向监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因曹虹女士的辞职导致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补其缺额后生效,在此之前,曹虹女士仍将履行监事职责。辞职后,曹虹女士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监事会对曹虹女士在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由衷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4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ST华塑　公告编号:2014–020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3月5日,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麦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田投资")的通知,麦田投资将其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100,00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2.11%)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2月27日,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2月24日。上述股份质押相关手续已于2014年3月3日办理完毕。

同日,公司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获知,公司股东济南鑫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银投资")已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如下:

质押登记日	质押股数(股)	质权人	质押期限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14年1月14日	60,915,700	山东银宝碳黑有限公司	自2014年1月14日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7.38%
2013年11月20日	1,000,000	成都麦田投资有限公司	自2013年11月20日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0.12%

截至本公告日,麦田投资共持有公司股份199,205,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13%。截至本公告日,麦田投资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为1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1%。

截至本公告日,鑫银投资共持有公司61,915,7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5%。截至本公告日,鑫银投资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为61,91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化工　公告编号:2014–011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及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地址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的议案》,由黄伟鹏先生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2014–002。

日前,公司已完成了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为黄伟鹏先生,其他营业执照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化工　公告编号: 2014–012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黄氏家族成员(黄伟波、黄伟鹏、黄少群、黄侦凯、黄侦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伟鹏先生通知,黄伟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6,600,000股质押给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该笔股权质押手续已于2014年3月4日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质押之日起至质押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上述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黄伟鹏先生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6,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8.3%;本次质押的16,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3%,占黄伟鹏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5.35%。截至本公告日,黄伟鹏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的股份数量为35,8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93%。

特此公告。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化工　公告编号: 2014–013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股权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收购福建新大陆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75%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73。

新大陆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陆生物")已经向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过户手续,现有股东及持股比例变更为: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5%
魏宪书	12.225%
股东明	5.80%
钟淑梅	2.95%
林芳	2.60%
黄世基	1.425%
合计	100%

特此公告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化工　公告编号:2014–014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入选高端人才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广东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13年珠江人才计划、百名南粤杰出人才培养工程和扬帆计划入选名单的通知》(粤人才办[2014]1号)。

公司副总裁李湛江先生同时入选"珠江人才计划"引进第四批领军人才、2013年"扬帆计划"引进紧缺拔尖人才两项高端人才计划。

珠江人才计划在2009年3月10日广东省召开全省人才工作座谈会提出,计划从2009年起组织实施"珠江人才计划",计划用5—8年时间引进500名能够突破关键技术、带动新兴学科、发展高新产业的高层次人才,特别是创造创新创业型领军人才,2013年珠江人才计划面向全世界引入20名领军人才。2013年"扬帆计划"——引进紧缺拔尖人才项目主要是依托企业、重大项目、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引进具有先进水平的创新创业团队和紧缺拔尖人才,以人才结构的转型升级推动粤东西北地区产业结构提档升级。

李湛江先生作为"珠江人才计划"人才和2013年"扬帆计划"引进紧缺拔尖人才,能够充分利用其自身知识和经验,带动公司在相关领域的创新和发展,对于公司科研和技术开发力量的加强有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地产　公告编号:2014–05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相关主体超期未履行的承诺内容

2006年12月30日,公司披露了《麦科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麦科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为公司原名称),在重组报告书中,宜华集团承诺将其实际控制的汕头地区的土地储备在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2007年完成)三年内全部注入上市公司。

二、承诺履行情况

2008年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条件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预案》,拟向宜华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的揭东县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揭东公司")100%股权、梅州市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 (以下简称"梅州公司")、湘潭市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湘潭公司")及汕头市宜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宜东公司") 100%股权。由于受到市场环境的变化及上述项目公司部分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汕头宜东公司的增资工作未完成等影响,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认为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客观条件尚不成熟,公司于2008年8月1日召开董事会决定放弃实施该方案。

2010年2月12日、2010年3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向控股股东宜华集团发行股份收购相关土地资产,3月22日公司将相关方案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4月 15日公司收到证监会的受理通知书。按照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在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程中需征求国土资源部意见,由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未能取得国土资源部无异议函,中国证监会无法继续审核,因此,公司于2011年5月20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撤回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申请》。此申请于 2011年 6 月 13 日获得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1]77 号文件的批准。

在两次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均无法完成资产注入的情况下, 为履行资产注入承诺,2011年12月,公司通过现金收购的方式,收购了宜华集团持有的梅州公司100%的股权及湘潭公司43%的股权。

目前宜华集团尚持有湘潭公司 57%股权、揭东公司 100%股权及汕头宜东公司100%股权。

三、与承诺方宜华集团沟通后达成的初步解决方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2013]55 号)及广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4]4 号)的要求,公司与大股东宜华集团就如何履行资产注入承诺充分沟通,并结合当前的房地产市场形势及公司今后几年的资金情况,鉴于以下几方面的原因,拟提出豁免宜华集团履行资产注入承诺的动议,理由如下:

1、继续启动定向增发方案能否获得证监会审核通过存在极大的不确定性。

宜华集团及公司在资产注入承诺履行期间,已两次启动定向增发但是无法通过证监会的审批,如果继续启动定向增发方案,向宜华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增发方案仍需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根据证监会目前的相关规定,尚需报送国土资源部核查土地情况,但购买的标的资产无法取得国土资源部无异议意见,因此如果再次启动定向增发(置入)方案也未必能通过证监会审核。

2、继续现金分批收购,收购时间跨度将较长,且将占用公司大量流动资金,影响公司现有项目的资金供应。

如果公司继续以现金分批收购宜华集团持有的资产,需兼顾不触及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及公司的资金状况。由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约为7亿元,按相关规定每年以现金收购方式的交易金额不得超过净资产额的50%,而三公司的股权评估价值约为10.7亿元(基准评估日为2011年8月31日)。因此,完成三公司股权现金收购的时间跨度将在三年以上。其次,公司目前正在开发的项目在未来五年内有大量的资金投入,如果继续启动现金收购方案,将会加大公司的资金压力,影响现有项目的开发进度,也可能使现有项目和收购项目失去最佳的开发时机。

3、未来房地产市场发展趋势不明朗。

宜华集团尚未注入的土地资产主要位于三、四线城市,该地区房地产市场已经开始呈现饱和的迹象,风险不断增大,而且收购的标的土地资产目前尚无具体的开发计划,且经历开发周期的时间后能否为公司带来预期的利润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还可能会造成存房和资金积压。

综上所述,如果宜华集团继续履行承诺注入资产,一方面将会加大公司的资金压力,影响现有项目的开发进度,也可能使现有项目及购买项目失去最佳的开发时机;另一方面注入的土地资产开发周期及盈利前景也不明朗。为了保护中小投资者及公司的利益,结合中国证监会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 公司拟采用豁免宜华集团履行土地资产注入承诺的方案,公司将集中资金开发现有项目,提升公司今后几年的业绩;同时公司仍会积极关注土地市场寻求合适的土地项目,增加土地储备。

四、宜华集团解决同业竞争的后续安排

宜华集团在2014年6月底前对外出售上述相关土地及股权资产,彻底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

上述豁免宜华集团履行承诺事项预案,公司将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433　证券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14–012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的通知,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于2014年2月26日至2014年3月3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和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2,105,9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575%(以下简称"本次减持")。本次减持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3,894,0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79%,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集中竞价	2014/2/26	21.81	148,600	0.0535%
	大宗交易	2014/2/26	21.00	1,000,000	0.3597%
	集中竞价	2014/2/27	22.43	73,588	0.0265%
	集中竞价	2014/2/28	21.59	843,731	0.3035%
	集中竞价	2014/3/3	22.73	40,000	0.0144%
	其他方式	–	–	–	–
	合计	–	–	2,105,919	0.7575%

自2014年2月26日至2014年3月3日,中国长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和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出售公司2,105,919股,累计减持比例0.7575%。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000,000	5.7554%	13,894,081	4.997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持有股份	16,000,000	5.7554%	13,894,081	4.997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减持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

4、本次减持的股东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未在相关文件中作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5、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不再是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6、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433　证券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14–013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关于减持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太安堂
股票代码:00243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信息披露截止日期:2014年 3月4日

声 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需要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持有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1389.41万股,占太安堂总股本的4.9979%。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389.41万股。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义务披露人是指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太安堂指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指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关于减持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

法人代表人:张晓松

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32539

税务登记证号码:国税登记证号码:京国税京字 110108710925489号;

地税登记证号码:地税京字 110108710925489000 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亿元

成立日期:1999 年 11月 2日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收购并经营中国农业银行剥离的不良资产;商业化收购、委托代理、投资;债务追偿;资产置换、转让与销售;债务重组及企业重组;债权转股权及阶段性持股,资产证券化;资产管理范围内的上市推荐及债券、股票承销;直接投资;发行债券,商业借款;向金融机构借款和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再贷款;国债现券和回购;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现券交易和回购;投资、财务及法律咨询与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企业审计与破产清算;保险兼业代理(有效期至2015年9月4日);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BBS以外的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有效期至2014年4月25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其他国家/地区的居留权	联系方式
张晓松	男	总裁	中国	无	010–68054061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太安堂股份之外,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8.58%的股份;持有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5.00%的股份;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2%的股份;持有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7.3%的股份;持有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6.58%的股份。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目的是为了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此次减持的目的是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紧密围绕公司商业化转型发展方向,最大程度地实现资本金投资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的目标。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 个月内仍存在继续减持太安堂的可能性。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拥有人减持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

信息义务人拥有太安堂股份减持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为:2014年3月4日。

二、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4年2 月26日至2014年3月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有的太安堂股份共计110.59万股,占太安堂总股本的0.40%;2014年2月26日通过大宗交易出售100万股,占太安堂总股本的0.36%。

本次权益变动前,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太安堂股份1,600万股, 占太安堂总股本的5.7554%, 本次减持后至公告日止仍持有太安堂股份1389.42万股, 占太安堂总股本的4.9979%。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389.42万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被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售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太安堂股份210.59万股,占太安堂总股本的0.76%。期间每次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集中竞价	2014/2/26	21.81	148,600	0.0535%
	大宗交易	2014/2/26	21.00	1,000,000	0.3597%
	集中竞价	2014/2/27	22.43	73,588	0.0265%
	集中竞价	2014/2/28	21.59	843,731	0.3035%
	集中竞价	2014/3/3	22.73	40,000	0.0144%
	其他方式	–	–	–	–
	合计	–	–	2,105,919	0.7575%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事项。

二、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师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营业执照;

二、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14年3月4日

附:权益变动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汕头市金园工业区11R2–2片区第1,2座
股票简称	太安堂	股票代码	00243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大宗交易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600万股 持股比例:5.7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210.59万股 变动比例:0.76% 本次减持后持股数量:1389.41万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14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561　证券简称:徐家汇　公告编号:2014–004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于2014年1月18日届满,根据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换届时间延长至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之日。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第五届董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的组成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第五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从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二、董事的选举方式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推荐(董事候选人推荐书见附件)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1)、公司董事会有权推荐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3%以上公司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有权推荐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1%以上公司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推荐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4年3月12日期间以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推荐期间届满后,公司不再接收股东的董事候选人推荐);公司提名委员会同时自行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搜寻董事人选。

2、在上述推荐期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召开会议,对推荐的董事人选及其自行搜寻的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根据提名委员会提交的人选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其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作出相关声明;

5、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换届选举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经其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董事任职资格

1、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应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 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2、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所要求的独立性;

(2)、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3)、具有五年以上的法律、经济或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4)、通过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的独立董事培训并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5)、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高级会计师或者会计学副教授以上职称等专业资质。

3、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7)、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8)、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

(9)、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10)、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的;

(11)、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12)、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1、推荐人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式样见附件);

(2)、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则需提供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

(5)、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承诺;

(6)、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2、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推荐人为公司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推荐人为公司法人股东,则需提供法人股东推荐该董事候选人的文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本公告发布之日的持股凭证。

3、推荐人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2014年3月12日)17: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办公室

联系人:王璐、